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亚芬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